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中高职衔接培养管理办法

一、中高职衔接培养的方式

（一）本办法适用于与我校进行深度合作，承担中高职衔接培养的中职学校。承担中高职衔接培养的中职学校须与我校签署中高职衔接培养合作协议，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二）中高职衔接培养专业一般是技能要求较高、专业技能训练周期较长、熟练程度要求较高、社会需求量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的专业，中职专业和高职专业应基本对应，并符合教育部最新颁布的专业目录；

（三）中高职衔接培养方式按学生在接受完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上再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规律，采用五年一贯制、“3+2”或“3+3”分段贯通培养；

（四）中高职衔接培养专业由我校牵头与合作的中职学校联合招生，共同研究制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明确中职、高职阶段的教育教学目标和任务；

（五）中高职衔接专业学生在中职学习阶段执行所在中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高职学习阶段执行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

二、中高职衔接培养的职责

（一）开设中高职衔接培养专业的我校相关系（部），负责组织专业调研，制订中高职衔接培养的办学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联系合作中职学校，指导中职学校的教学团队、课程、实习实训条件建设，参与衔接专业中职阶段学生的学业评估等；

（二）教务处负责审核制订的衔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并开展督查，承担选拔考试工作；

（三）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核办学方案和布点，向省教育厅申报备案招生专业，并制订学校的中高职衔接招生计划，组织考生报名、选拔、录取与上报工作，审核考生条件及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

（四）监审处负责受理学生和家长及社会的申诉与举报，监督转段选拔考试、

录取等工作；

（五）中职学校根据合作协议，接受我校的教学工作指导，并为学生的中职学习阶段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加强教学团队及教学条件建设；制订本校中高职衔接培养专业招生计划；参与中高职衔接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负责按照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中职教育的程序和规格要求完成培养目标和任务，组织对中高职衔接培养学生的中职阶段综合考评工作；

（六）学生在高职学习阶段，由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按照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高职学历教育的程序和规格要求，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学习生活条件、师资及实习实训设施。

三、中高职衔接培养的专业开办程序

（一）各系提交中高职衔接培养专业的办学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中办学方案应包含调研分析、合作中职学校布点、办学可行性和招生计划数，以及师资、实验实训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布点合作的中职学校向我校提出申请报告，并提供合作专业的教学计划、专业师资队伍、实训条件等相关资料；

（三）招生办公室和教务处组织审核和论证衔接专业相关资料，并提交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由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合作中职学校及衔接专业，签署合作协议；

（四）招生办公室负责向省教育厅备案衔接招生专业。

四、中高职衔接培养的高职招生选拔

（一）选拔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选拔原则；
- 2.学生在中职学校学习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转入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继续学习。

（二）选拔对象：与我校合作中职学校的中高职衔接培养专业学生。

（三）资格要求：在中职学习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修完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或学分，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根据专业要求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选拔资格。

- 1.在校学习期间，诚信考核不合格者；
- 2.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后，在公布预录取名单前未撤销或解除处分者；

- 3.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4.已自动退学或自动放弃选拔资格者；
- 5.身体条件不符合高考体检标准要求者。

（四）报名：具备选拔资格的学生，向我校招生就业处报名并填写报名登记表，具体报名手续、加分项目、扣分项目参照学校招生就业处制订的当年招生简章。

（五）选拔考试

“3+2”或“3+3”衔接学生须参加广东省教育厅和我校组织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考试。

（六）录取：以选拔考试成绩为依据，择优录取，录取程序参照学校招生就业处制订的当年招生简章。

（七）档案转接：在中高职衔接录取的新生进入我校学习报到前一个月，各中职学校将学生档案移交到我校招生就业处。学生档案包括中职阶段学习成绩、诚信考核表及有关奖惩材料和入党（入团）材料、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体检表等。

五、中高职衔接培养的教育教学管理

（一）中高职衔接培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1.由我校牵头和合作学校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结合区域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培养学生身心特点共同制定。要充分调查研究论证，注重中、高职两段教育的统筹安排，发挥培养周期较长的优势，重点做好人才培养方案中各课程的对接，突出应用性和针对性，强化诚信教育和养成，强化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培养。要根据中高职衔接教育的特点，做到整体设计，分阶段实施，做到教育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保证教学计划的整体性和连续性；

2.中高职衔接培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专业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术委员会审核备案；

3.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如需进行调整，必须按相应程序办理。

（二）学校相关系部要与中职学校共同讨论中职阶段的学习评价，积极介入

中职学习阶段的教学管理。对统一考核的课程，原则上实行教考分离，由学校和相关中职学校共同命题、监考、阅卷；

（三）学校相关系部要认真开展中高职衔接培养的专业教研活动，每年双方各组织开展至少两次及以上的教研活动，教研活动要有双方学校的教师参加，每次活动要有活动主题，注重实效，并注意资料存档（活动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活动主题、活动效果等）；

（四）我校教务处应对中职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主要检查中高职衔接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教学组织情况以及教学质量等；

（六）对于未按照合作协议履行培养职责或培养质量存在较大问题的合作中职学校，我校将视具体情况减少招生指标或中止合作。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仅适用于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专项招生学生）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扬“勤奋、求实、团结、创新”的精神，养成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的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教育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定。

一、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一）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入学与注册

（一）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应超过两周。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一般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班级学习。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三、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在校修业期限为 3~5 年。

四、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缺考者以零分记，考试作弊者，根据处分条例予以处分。

（二）学生所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应当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需补考或重修。

（三）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为零分，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四）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五）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总量 1/3 者或者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 1/4 者，不准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六）毕业设计（论文）根据评阅、答辩情况评定成绩，指导教师与答辩委员会应当写出评语，给出评分，经答辩委员会签名后生效，报教务处备案。

（七）学生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在考前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学生所在系 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生效。因事一般不准缓考。缓考与重修考试同卷、同时进行。

（八）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参加体育教学活动的，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报教务处审核，可以不参加正常体育教学活动，但是应当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活动，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

（九）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填入教务处统一印制的成绩单（一式两份），经任课教师签名后由承担课程的系（部）负责人签字生效，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将学生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学生毕业后将历年成绩汇总表装入学生档案。

（十）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用个人总结，班民主评议、辅导员评定，由各系组织实施，最后报学生

处备案。

（十一）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十二）学生的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可视其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转专业与转学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规定：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不得转入其他专项试点班或非试点班。其他专业学生或试点专业非试点班学生均不能转入试点班学习。

六、休学、复学及留（降）级

（一）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所在系审核和教务处批准，可以休学。

（二）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超过两年。

（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1.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 1/3 以上者；
2. 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 1/3 以上者；
3.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生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四）学生申请休学，应当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因病休学的应当附指定医院证明），经学生所在系（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相关手续。

（五）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1. 休学学生应当一周内办理完毕休学手续离校。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3. 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办理。
4. 休学学生回家或者返校，交通费用自理。
5. 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6. 休学学生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六）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提前两周向所在系 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复学申请表，

经系 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再由学生所在系 行文办理复学相关手续。

2. 因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3. 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就读。如果下一年级本专业停招，可以视情况调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4. 学生休学期间如果有严重违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七）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服兵役起至退役后一年的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实习当年入伍者，退役后直接发毕业证书。

（八）凡我校专科学生学业成绩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者，应当留（降）级：

1. 凡一学期同时有四门考核课程不及格者，应当留（降）级。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降）级规定时，可准许补考，跟班读，补考后仍不及格或连同第二学期补考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到留（降）级规定者，作留（降）级处理。如无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可随原年级读一年， 读书期间如又出现不及格课程，作退学处理。如在读书期间无不及格课程，可升级，原不及格课程允许再补考一次。

2. 每学期不及格课程只允许补考一次，补考后一学年内仍有三门课程不及格者。

七、退学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退学。

1.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2. 一学期内有五门课程及以上不及格者或经补考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者。
3. 不论何种原因，学生在校时间累计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
4. 休学期满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5.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
6.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7. 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
8. 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学生按照上述规定退学不是对学生的一种处分。

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经教务处审

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退学决定书无法送交的在校内予以公告，公告之日起五日，即视为送达，并在网上注销学籍。

（二）学生退学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交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者，发给肄业证书；
3. 退学学生学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毕业、结业与肄业

（一）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二）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学校只发给结业证书：

1. 未修满规定学分或在校期间累计三门考试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的。
2. 毕业论文未通过的。
3. 未解除留校察看的。
4. 思想品德考核未达标的。

（三）结业后一年内经补考或重修符合毕业条件者，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关部门认定，由学校重新核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一年内重修不合格、过期不重修或一年内不再申领的，学校不再予以核发毕业证书。

（四）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可颁发肄业证书。

（五）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六）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学生毕业时由所在系做出全面鉴定，其内容重点是德智体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八）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广东省教育厅注册。

（九）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九、奖励与处分

（一）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三）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四）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5.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五）对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处理，按《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由各系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经学生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执行。

（六）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七）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和本人档案。

十、附则

（一）学生学籍管理中，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及转学等学籍异动情况，每学年初报省教育厅行政部门备案。

（二）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体学生

（三）本规定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证管理办法

（仅适用于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专项招生学生）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取得学籍，准予注册，由学校统一发学生证。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证是高等学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随身携带，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作抵押品。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按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由所在班级将缴清费用学生的学生证收齐登记后统一到学生所在系办公室、教学点办理注册手续，在学生证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四条 学生必须妥善保管学生证，如有遗失，学生本人应及时挂失，学生遗失学生证后不报告、不挂失，如发生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学生如将学生证、校卡转借、赠送他人或遗失不报，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凡利用他人学生证、校卡作违法违纪活动者，除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外，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补(换)发学生证和校卡，要填写《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补(换)发学生证申请表》，经两人证明，交辅导员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方能办理补发手续。补领学生证收取成本费。

第六条 学生经批准休学、转学、退学、取消学籍或毕业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学生处注销。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办法

(仅适用于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专项招生学生)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 2020 年春季班学生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13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第二次高职扩招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专项春季班学生管理工作,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发的政策法规及平台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制定,对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专项的学生管理工作提出暂行管理办法:

一、入学与注册

(一)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经注册后复查合格,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入学资格。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二)在校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按规定的时间持学生证回校(或教学点)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四)学生入学后使用的姓名必须与统一招生审批表一致。在籍学生,一律不予以办理更改姓名手续。

二、思想政治教育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三、党团建设

学生的党籍、团籍不转入学校,党团活动和建设在学生原工作单位或所在社

区开展。

四、奖学金及学生资助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奖励细则。

(一) 学校奖学金：比例控制在年级学生的 5%

一等奖 15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600 元。

1. 学校一等奖学金评奖条件：

(1) 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优秀；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和他人；

(4) 学年考试科成绩平均分 ≥ 85 分，单科成绩 ≥ 80 分，考查科每科成绩 ≥ 80 分。

2. 学校二等奖学金评奖条件：

(1) 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优秀；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和他人；

(4) 学年考试科每科成绩 ≥ 80 分，考查科成绩每科 ≥ 75 分。

3. 学校三等奖学金评奖条件：

(1) 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优秀；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和

他人；

(4) 学年考试科每科成绩 ≥ 75 分，考查科每科成绩 ≥ 75 分。

(二) 优秀学生干部：比例控制在年级学生干部的 5%

1. 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学校的班干部，包括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

2. 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生活中表现突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群众基础扎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敢于批评不良现象；

3.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成绩优良，学年考试科成绩在 75 分以上，考查科目达标，无挂科、补考现象；

5. 带动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学校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1.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2. 在各类考试中弄虚作假的；

3. 一学年中有旷课 3 次(含 3 次)以上。

(四) 学生资助办法参考国家及省厅关于高职扩招类型学生的相关资助文件要求。

五、学生管理

学校（教学点）按照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比例不低于 1:200 的要求，选聘专职辅导员，对学生进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日常事务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为每个教学班配备 1 名专人教师担任班主任，一名班主任所管理班级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50 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指导、学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六、违纪处理和学生申诉

学生应按学校安排参加上课、政治学习、开大会、实验、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

(一) 学生在一门课程学习中，超过四分之一学时（含四分之一学时）不参加教学活动者，取消该门课考试资格。

(二) 学生累计三个月不参加教学活动，学校给予劝退处理。

（三）学生参加考核（包括考试、考查、测验），凡有作弊或违纪者，取消该门课程成绩，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学生违纪处分的处理程序：各教学点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佐证材料，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开会研究决定。

（五）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告知违纪学生，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制度

(仅适用于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专项招生学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创建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处理申诉事件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后勤保卫处、各系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为学生申诉的受理部门，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有权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于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申诉的范围：

(1)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2)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

(3) 学校的学生各类表彰；

(4) 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上告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做出处理的，可比照本条例参照执行。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6) 学生依法享有的权利受到损害。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系别、学号及其它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签名。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并组织工作小组，同时告知申诉人；

(2) 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3)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申诉期从补齐材料之日算起。

第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立刻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复查结论（复查结论须注明：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延期办理申诉事项，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可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全体委员1/2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联的,应该回避。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调查后重新做出处理决定。学生仍有异议,仍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3)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须报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并在学校内公告。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再次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